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3,300 万元	亏损：33,506.05 万元	亏损：54,279.8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10 元	亏损：1.26 元	亏损：2.05 元

追溯调整说明：公司于 2015 年 7 月经核准，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08,811,014 股，该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包括公司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控股的深圳市皇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深圳市皇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上述事项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对合并财务报表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盈利的主要原因系：

- 1、本报告期公司经营的核心项目皇庭国商购物广场开业率上升，商户销售额大幅度增加，从而使本报告期内租金、管理费及多种经营收入有大幅度增加；
- 2、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

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3、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偿还了部分公司债务，减少了部分财务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公司 2015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5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30 日